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市科创局关于补充申报 2024 年度技术交易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我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4 日组织企业申报了 2024 年度实现技术交易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 号）相关规定，现组织企业补充申报实现技术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补助资金。有关申报事项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武汉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企业作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在汉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且上年度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小于 100 万元的。

三、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

四、申报资料

技术交易补助资金申报全程网办，申报企业选取技术交易技

术吸纳方身份在线填写技术交易补助申报表，并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在线上传即可完成申报。

五、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1.登录系统。

方式一：登录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www.whwct.com），进入项目申报模块（首页左侧“申报入口”）。

方式二：登录市科创局官网（kjj.wuhan.gov.cn），点击“项目申报与管理—在线申报”，进入“网上办事大厅”。

2.在线填写：通过个人账户登录后，选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技术交易补助”（科创局官网系统进入“项目申报”板块，在2024年度项目中选择），在线填写申报信息。

3.上传附件：将诚信承诺书、技术合同信息表、技术合同、银行凭证、税务发票等材料按合同项目逐一分类排序制成PDF文件格式后打包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

4.单位审核：通过单位账户登录后，进入项目管理页面（武创通平台点击页面右上方“项目管理入口”进入），点击“推荐”，将项目提交至所在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在系统项目已办页面，项目状态显示为“待区局推荐”即申报完成。

（二）申报推荐

各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使用区局账号登录（市科创局官网（kjj.wuhan.gov.cn）—“用户登录”），对所属区申报技术交

易补助的单位资料进行网上审核，于2024年7月11日前完成受理推荐。

（三）复审核定

市科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核定技术合同类别及技术交易额，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资料校验。

六、联系方式

补助政策咨询：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联系电话：
65692182

系统技术咨询：武汉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85870766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2. 需提供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一、我单位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我单位已知晓：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技术交易补助申报资格；对于通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追回资金，并记入不良诚信记录。涉及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需提供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需按项目逐一分类排序，即同一项目的资料按照技术合同信息表、技术合同、银行凭证、税务发票以及促进该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的顺序逐一排序制成单个 PDF 文件。

1.技术合同信息表复印件，该表格在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由认定登记系统自动生成，自制表格无效；

2.技术合同复印件；

3.享受补助年度银行凭证复印件，银行凭证发生时间视为技术交易额发生时间（单张银行凭证对应多个合同项目的需进行备注说明）；

4.税务发票复印件（单张税务发票对应多个合同项目的需进行备注说明）；

5.技术入股合同应当提供享受补助年度工商变更通知书（股东变更）复印件；

6.技术开发合同中技术内容不具体的应当提供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技术开发内容补充说明；

7.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技术秘密指标、参数及技术性能的应当提供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具体说明。